

价 格 公 报

2020年 第6期

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办

目 录

部委文件

第 32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	1
第 33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	5
发改能源规〔2020〕816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加强和规范电网规划投资管理工作的通知	10
发改经贸〔2020〕809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公安部 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农业农村部 商务部 税务总局 市场监管总局 银保监会关于进一步优化发展环境促进生鲜农产品流通的实施意见	12
发改价格〔2020〕994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长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政策的通知	15
发改振兴〔2020〕839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务院国资委 国家文物局 国家开发银行关于印发《推动老工业城市工业遗产保护利用实施方案》的通知	16
发改运行〔2020〕900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做好 2020 年能源安全保障工作的指导意见	21
发改运行〔2020〕901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能源局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做好 2020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	25

地方文件

黔发改社会〔2020〕472 号	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贵州省教育厅 贵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贵州省财政厅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贵州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贵州省产教融合建设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37
黔府发〔2020〕7 号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贵州省服务业创新发展十大工程行动方案的通知	42

※部委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

第32号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年版）》已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现予以发布，自2020年7月23日起施行。2019年6月30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发布的《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9年版）》同时废止。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何立峰

商务部部长：钟 山

2020 年6月23日

附件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
（2020年版）

说 明

一、《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以下简称《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统一列出股权要求、高管要求等外商投资准入方面的特别管理措施。《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之外的领域，按照内外资一致原则实施管理。

二、《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对部分领域列出了取消或放宽准入限制的过渡期，过渡

期满后将按时取消或放宽其准入限制。

三、境外投资者不得作为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从事投资经营活动。

四、有关主管部门在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对境外投资者拟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内领域，但不符合《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的，不予办理许可、企业登记注册等相关事项；涉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的，不予办理相关核准事项。投资有股权要求的领域，不得设立外商投资合伙企业。

五、经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并报国务院批准，特定外商投资可以不适用《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相关领域的规定。

六、境内公司、企业或自然人以其在境外合法设立或控制的公司并购与其有关联关系的境内公司，按照外商投资、境外投资、外汇管理等有关规定办理。

七、《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未列出的文化、金融等领域与行政审批、资质条件、国家安全等相关措施，按照现行规定执行。

八、《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及其后续协议、《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及其后续协议、《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及其后续协议、我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境外投资者准入待遇有更优惠规定的，可以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在自由贸易试验区等特殊经济区域对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实施更优惠开放措施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九、《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年版）

序号	特别管理措施
一、农、林、牧、渔业	
1	小麦新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的中方股比不低于34%、玉米新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须由中方控股。
2	禁止投资中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的研发、养殖、种植以及相关繁殖材料的生产（包括种植业、畜牧业、水产业的优良基因）。
3	禁止投资农作物、种畜禽、水产苗种转基因品种选育及其转基因种子（苗）生产。
4	禁止投资中国管辖海域及内陆水域水产品捕捞。
二、采矿业	
5	禁止投资稀土、放射性矿产、钨勘查、开采及选矿。
三、制造业	
6	出版物印刷须由中方控股。
7	禁止投资中药饮片的蒸、炒、炙、煅等炮制技术的应用及中成药保密处方的生产。
8	除专用车、新能源汽车、商用车外，汽车整车制造的中方股比不低于50%，同一家外商可在国内建立两家及两家以下生产同类整车产品的合资企业。（2022年取消乘用车制造外资股比限制以及同一家外商可在国内建立两家及两家以下生产同类整车产品的合资企业的限制）
9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及关键件生产。
四、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	核电站的建设、经营须由中方控股。
五、批发和零售业	
11	禁止投资烟叶、卷烟、复烤烟叶及其他烟草制品的批发、零售。
六、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2	国内水上运输公司须由中方控股。
13	公共航空运输公司须由中方控股，且一家外商及其关联企业投资比例不得超过25%，法定代表人须由中国籍公民担任。通用航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须由中国籍公民担任，其中农、林、渔业通用航空公司限于合资，其他通用航空公司限于中方控股。
14	民用机场的建设、经营须由中方相对控股。外方不得参与建设、运营机场塔台。
15	禁止投资邮政公司、信件的国内快递业务。

七、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6	电信公司：限于中国人世承诺开放的电信业务，增值电信业务的外资股比不超过50%（电子商务、国内多方通信、存储转发类、呼叫中心除外），基础电信业务须由中方控股。
17	禁止投资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网络出版服务、网络视听节目服务、互联网文化经营（音乐除外）、互联网公众发布信息服务（上述服务中，中国人世承诺中已开放的内容除外）。
八、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8	禁止投资中国法律事务（提供有关中国法律环境影响的信息除外），不得成为国内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19	市场调查限于合资，其中广播电视收听、收视调查须由中方控股。
20	禁止投资社会调查。
九、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1	禁止投资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
22	禁止投资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机构。
23	禁止投资大地测量、海洋测绘、测绘航空摄影、地面移动测量、行政区域界线测绘，地形图、世界政区地图、全国政区地图、省级及以下政区地图、全国性教学地图、地方性教学地图、真三维地图和导航电子地图编制，区域性的地质填图、矿产地质、地球物理、地球化学、水文地质、环境地质、地质灾害、遥感地质等调查（矿业权人在其矿业权范围内开展工作不受此特别管理措施限制）。
十、教育	
24	学前、普通高中和高等教育机构限于中外合作办学，须由中方主导（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应当具有中国国籍，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的中方组成人员不得少于1/2）。
25	禁止投资义务教育机构、宗教教育机构。
十一、卫生和社会工作	
26	医疗机构限于合资。
十二、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7	禁止投资新闻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通讯社）。
28	禁止投资图书、报纸、期刊、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的编辑、出版、制作业务。
29	禁止投资各级广播电台（站）、电视台（站）、广播电视频道（率）、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发射台、转播台、广播电视卫星、卫星上行站、卫星收转站、微波站、监测台及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等），禁止从事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和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
30	禁止投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含引进业务）公司。
31	禁止投资电影制作公司、发行公司、院线公司以及电影引进业务。
32	禁止投资文物拍卖的拍卖公司、文物商店和国有文物博物馆。
33	禁止投资文艺表演团体。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

第33号

《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年版）》已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现予以发布，自2020年7月23日起施行。2019年6月30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发布的《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9年版）》同时废止。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何立峰

商务部部长：钟 山

2020 年6月23日

附件

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 （2020 年版）

说 明

一、《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以下简称《自贸试验区负面清单》）统一列出股权要求、高管要求等外商投资准入方面的特别管理措施，适用于自由贸易试验区。《自贸试验区负面清单》之外的领域，按照内外资一致原则实施管理。

二、《自贸试验区负面清单》对部分领域列出了取消或放宽准入限制的过渡期，过渡期满后将按时取消或放宽其准入限制。

三、境外投资者不得作为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从事投资经营活动。

四、有关主管部门在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对境外投资者拟投资《自贸试验区负面清单》内领域，但不符合《自贸试验区负面清单》规定的，不予办理许可、企业登记注册等相关事项；涉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的，不予办理相关核准事项。投资有股权要求的领域，不得设立外商投资合伙企业。

五、经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并报国务院批准，特定外商投资可以不适用《自贸试验区负面清单》中相关领域的规定。

六、境内公司、企业或自然人以其在境外合法设立或控制的公司并购与其有关联关系的境内公司，按照外商投资、境外投资、外汇管理等有关规定办理。

七、《自贸试验区负面清单》中未列出的文化、金融等领域与行政审批、资质条件、国家安全等相关措施，按照现行规定执行。

八、《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及其后续协议、《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及其后续协议、《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及其后续协议、我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境外投资者准入待遇有更优惠规定的，可以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九、《自贸试验区负面清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 (2020年版)

序号	特别管理措施
一、农、林、牧、渔业	
1	小麦、玉米新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的中方股比不低于34%。
2	禁止投资中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的研发、养殖、种植以及相关繁殖材料的生产（包括种植业、畜牧业、水产业的优良基因）。
3	禁止投资农作物、种畜禽、水产苗种转基因品种选育及其转基因种子（苗）生产。
二、采矿业	
4	禁止投资稀土、放射性矿产、钨勘查、开采及选矿。（未经允许，禁止进入稀土矿区或取得矿山地质资料、矿石样品及生产工艺技术。）
三、制造业	
5	除专用车、新能源汽车、商用车外，汽车整车制造的中方股比不低于50%，同一家外商可在国内建立两家及两家以下生产同类整车产品的合资企业。（2022年取消乘用车制造外资股比限制以及同一家外商可在国内建立两家及两家以下生产同类整车产品的合资企业的限制）
6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及关键件生产。
四、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7	核电站的建设、经营须由中方控股。
五、批发和零售业	
8	禁止投资烟叶、卷烟、复烤烟叶及其他烟草制品的批发、零售。
六、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9	国内水上运输公司须由中方控股。（且不得经营或租用中国籍船舶或者舱位等方式变相经营国内水路运输业务及其辅助业务；水路运输经营者不得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国内水路运输业务，但经中国政府批准，在国内没有能够满足所申请运输要求的中国籍船舶，并且船舶停靠的港口或者水域为对外开放的港口或者水域的情况下，水路运输经营者可以在中国政府规定的期限或者航次内，临时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中国港口之间的海上运输和拖航。）
10	公共航空运输公司须由中方控股，且一家外商及其关联企业投资比例不得超过25%，法定代表人须由中国籍公民担任。通用航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须由中国籍公民担任，其中农、林、渔业通用航空公司限于合资，其他通用航空公司限于中方控股。（只有中国公共航空运输企业才能经营国内航空服务，并作为中国指定承运人提供定期和不定期国际航空服务。）

11	民用机场的建设、经营须由中方相对控股。外方不得参与建设、运营机场塔台。
12	禁止投资邮政公司（和经营邮政服务）、信件在国内快递业务。
七、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3	电信公司：限于中国人世承诺开放的电信业务，增值电信业务的外资股比不超过50%（电子商务、国内多方通信、存储转发类、呼叫中心除外），基础电信业务须由中方控股（且经营者须为依法设立的专门从事基础电信业务的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原有区域〔28.8平方公里〕试点政策推广至所有自贸试验区执行。
14	禁止投资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网络出版服务、网络视听节目服务、互联网文化经营（音乐除外）、互联网公众发布信息服务（上述服务中，中国人世承诺中已开放的内容除外）。
八、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5	禁止投资中国法律事务（提供有关中国法律环境影响的信息除外），不得成为国内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外国律师事务所只能以代表机构的方式进入中国，且不得聘用中国执业律师，聘用的辅助人员不得为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如在华设立代表机构、派驻代表，须经中国司法行政部门许可。）
16	市场调查限于合资，其中广播电视收听、收视调查须由中方控股。
17	禁止投资社会调查。
九、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8	禁止投资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
19	禁止投资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机构。
20	禁止投资大地测量、海洋测绘、测绘航空摄影、地面移动测量、行政区域界线测绘，地形图、世界政区地图、全国政区地图、省级及以下政区地图、全国性教学地图、地方性教学地图、真三维地图和导航电子地图编制，区域性的地质填图、矿产地质、地球物理、地球化学、水文地质、环境地质、地质灾害、遥感地质等调查（矿业权人在其矿业权范围内开展工作不受此特别管理措施限制）。
十、教育	
21	学前、普通高中和高等教育机构限于中外合作办学，须由中方主导（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应当具有中国国籍（且在中国境内定居），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的中方组成人员不得少于1/2）。（外国教育机构、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单独设立以中国公民为主要招生对象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不包括非学制类职业培训机构、学制类职业教育机构），但是外国教育机构可以同中国教育机构合作举办以中国公民为主要招生对象的教育机构。）
22	禁止投资义务教育机构、宗教教育机构。

十一、卫生和社会工作	
23	医疗机构限于合资。
十二、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4	禁止投资新闻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通讯社）。（外国新闻机构在中国境内设立常驻新闻机构、向中国派遣常驻记者，须经中国政府批准。外国通讯社在中国境内提供新闻的服务业务须由中国政府审批。中外新闻机构业务合作，须中方主导，且须经中国政府批准。）
25	禁止投资图书、报纸、期刊、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的编辑、出版、制作业务。（但经中国政府批准，在确保合作中方的经营主导权和内容终审权并遵守中国政府批复的其他条件下，中外出版单位可进行新闻出版中外合作出版项目。未经中国政府批准，禁止在中国境内提供金融信息服务。）
26	禁止投资各级广播电台（站）、电视台（站）、广播电视频道（率）、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发射台、转播台、广播电视卫星、卫星上行站、卫星收转站、微波站、监测台及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等），禁止从事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和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对境外卫星频道落地实行审批制度。）
27	禁止投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含引进业务）公司。（引进境外影视剧和以卫星传送方式引进其他境外电视节目由广电总局指定的单位申报。对中外合作制作电视剧（含电视动画片）实行许可制度。）
28	禁止投资电影制作公司、发行公司、院线公司以及电影引进业务。（但经批准，允许中外企业合作摄制电影。）
29	禁止投资文物拍卖的拍卖公司、文物商店和国有文物博物馆。（禁止不可移动文物及国家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抵押、出租给外国人。禁止设立与经营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机构；境外组织或个人在中国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和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应采取与中国合作的形式并经专门审批许可。）
30	文艺表演团体须由中方控股。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

关于加强和规范电网规划投资管理工作的通知

2020 年 5 月 28 日

发改能源规〔2020〕81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能源局，能源局各派出机构，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电力规划设计总院、国核电力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新战略，推进电力体制改革，加强电力统筹规划，强化电网投资监管，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依据能源电力规划等相关规定，对电网规划投资管理工作进行了明确和规范，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切实加强电网规划统筹协调与实施

（一）深化电网规划编制内容要求

电网规划是电力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电网规划应实现对输配电服务所需各类电网项目的合理覆盖，包括电网基建项目和技术改造项目。基建项目是指为提供输配电服务而实施的新建（含扩建）资产类项目，技术改造项目是指对原有输配电服务资产的技术改造类项目。电网基建和技术改造项目均包含输变电工程项目（跨省跨区输电通道、区域和省级主网架、配电网等）、电网安全与服务项目（通信、信息化、智能化、客户服务等）、电网生产辅助设施项目（运营场所、生产工器具等）。

（二）深化电网规划编制的技术经济论证要求

规划编制过程中，应测算规划总投资和新增输配电量，评估规划实施后对输配电价格的影响。原则上，对于 110 千伏（66 千伏）及以上的输变电工程基建项目，规划应明确项目建设安排，对于 35 千伏及以下输变电工程等其余基建项目，应明确建设规模。对于各类技术改造项目，规划应明确技术改造目标和改造规模。省级能源主管部门可在此基础上，进一步研究提高本省电网规划编制的深度要求。

（三）更加注重电网规划统筹协调

按照深化电力体制改革要求，电网规划应切实加强与社会发展规划统筹，有效衔接社会资本投资需求，遵循市场主体选择，合理涵盖包括增量配电网在内的各类主体电网投资项目，满足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在增量配电领域投资业务需求。电网规划要按照市场化原

则，与相关市场主体充分衔接，合理安排跨省跨区输电通道等重大项目。

二、规范纳入规划的电网项目投资管理

（一）推进分级分类管理

纳入规划的电网项目应根据《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712号）、《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等规定履行相应程序。省级能源主管部门应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加强对相关项目的监督和管理，强化定额测算核定、造价管理等工作对电网投资成本控制的作用。500千伏及以上输变电工程基建项目应在核准文件中明确项目功能定位。

（二）推进电网项目实施与适时调整

电网企业应通过投资计划有效衔接电网规划，积极开展前期工作，合理控制工程造价，规范履行相关程序，保障电网规划项目顺利落实。根据《电力规划管理办法》（国能电力〔2016〕139号），电力规划发布两至三年后，国家能源局和省级能源主管部门可根据经济发展和规划实施等情况按规定程序对五年规划进行中期滚动调整。在规划执行期内，如遇国家专项任务、输配电价调整、电网投资能力不足等重大变化，规划编制部门按程序对具体规划项目进行调整，相关单位应按照决策部署和实际需要及时组织实施。

三、加强电网规划及投资项目的事中事后分析评估

（一）深化电网规划定期评估

国家能源局和省级能源主管部门按照能源电力规划相关规定，加强对电网规划实施情况的评估和监督。规划实施过程中开展中期评估，规划期结束后开展总结评估。电网规划评估结果作为规划滚动调整和下一阶段编制的重要参考。

（二）完善电网投资成效评价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研究建立科学合理的投资成效评价标准，定期选取典型电网项目，重点围绕规划落实情况、实际运营情况、输变电工程功能定位变化情况地开展评价。对非政策性因素造成的未投入实际使用、未达到规划目标、擅自提高建设标准的输配电资产，其成本费用不得计入输配电定价成本。

四、认真履行电网规划职责

（一）强化电网规划统筹功能

国家能源局和省级能源主管部门应按照能源电力规划相关规定，在全国（含区域）和省级电力规划编制过程中，进一步加强电网规划研究，做好全国电力规划与地方性电力规划之间的有效衔接。全国电力规划应重点提出跨省跨区电网项目和省内500千伏及以上电网项目建设安排，省级电力规划应重点明确所属地区的110千伏（66千伏）及以上电网项目和35千伏及以下电网建设规模。

（二）发挥电网规划引领作用

进一步强化安全性、经济性分析，考虑不同电压等级、不同类型用户的电价承载能力，论证合理投资规模，提高电网投资效率，加强与电源专项规划的衔接，提高电力安全可靠水平。电网规划应充分征求价格主管部门意见，强化规划对输配电网投资的约束作用，电力企业、研究机构及其它行业相关单位应积极参与配合。

请各有关单位按照上述要求，结合本地区实际，完善相关管理工作机制，规范高效做好电网规划投资管理工作。请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对本地区电网规划落实情况加强监管，重大情况及时报告国家能源局。

本通知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公安部 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农业农村部 商务部 税务总局
市场监管总局 银保监会
关于进一步优化发展环境促进生鲜
农产品流通的实施意见

2020 年5月24日

发改经贸〔2020〕80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发展改革、公安、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商务、税务、市场监管、银保监部门：

生鲜农产品流通涵盖生鲜农产品收购、加工、储存、运输、销售等一系列环节，关系着农民的“钱袋子”和市民的“菜篮子”，对于调节产销关系、保障市场供应、平抑价格波动起着重要的作用。近年来，各类市场主体在生鲜农产品流通领域取得了长足发展，特别是民营企业已成为我国生鲜农产品流通的主要力量。为进一步优化发展环境，解决生鲜农产品流通领域制约企业尤其是民营企业发展的突出问题，促进生鲜农产品流通业健康发展，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发〔2019〕49号）、统筹推进疫情防控与经济社会发展的部署要求，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把握生鲜农产品流通特点和规律，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收加储运销一体化建设为引领，着力破除政策障碍，着力补齐流通短板，着力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激发流通领域市场主体发展活力，促进包括民营企业在内的各类企业提质壮大升级，提高生鲜农产品流通业集中度，促进流通降本减耗增效，为助力农民增收致富、实现乡村振兴、保障和改善民生发挥更大作用。

二、降低企业经营成本

（一）减轻企业价费负担。对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供销合作社、邮政快递企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产品流通企业在农村建设的保鲜仓储设施用电，按照农业生产用电价格执行。认真落实整车合法装载运输全国统一的《鲜活农产品品种目录》内产品的车辆免收车辆通行费政策。（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分工负责，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负责）

（二）破解增值税抵扣难题。针对企业采购农户自产自销生鲜农产品增值税抵扣凭证获取难的问题，加大电子发票推行力度，支持企业远程核定、开具作为农产品收购凭证的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为企业提供可选择的便利化抵扣方式。（税务总局负责）

三、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三）支持企业设施建设。运用中央预算内投资等积极支持城乡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鼓励符合条件的生鲜农产品流通领域民营企业发行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项目收益债，积极通过发行企业债券融资。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包括民营企业在内的各类企业投资新建扩建农产品批发市场、物流园区、加工配送中心等大型农产品流通骨干基础设施，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提供信贷支持。（发展改革委、财政部、银保监会分工负责，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负责）

（四）支持企业融资纾困。加大流动资金贷款支持，引导商业银行对生鲜农产品运销、加工龙头企业提供差异化信贷支持，结合农产品上市季节变化等行业特点，开发适应民营企业短期运营资金需求、手续简便、放款迅速的信贷产品。鼓励有条件的生鲜农产品流通民营企业进行股份制改造，建立和完善现代企业制度，以股权融资方式引入资本。（发展改革委、银保监会分工负责）

（五）强化担保增信服务。市县级政府所属担保平台，可加大对生鲜农产品流通领域的支持力度，联合本地发展改革、农业农村、金融服务等有关部门做好担保审查、监管等工作，满足中小微企业增信融资需要。鼓励商业银行将包括民营企业在内的各类企业经过流转取得的承包土地的经营权纳入抵质押品目录。有条件的地方可设立生鲜农产品中小微企业风

险补偿金。鼓励农产品批发市场等大型流通主体建立第三方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财政部、银保监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负责）

四、加大用地用房供给

（六）落实农产品流通用地政策。落实好设施农业用地管理规定，支持建设与生产农产品直接关联的烘干晾晒、分拣包装、保鲜存储等设施。城市周边建设为连锁超市、生鲜电商、连锁餐饮等销售终端提供配送服务的生鲜农产品公共配送中心，参照农产品批发市场用地政策。在用地方面不得对民营企业设置隐性门槛。（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分工负责，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负责）

（七）解决零售终端用房困难。地方有关部门要做好农贸市场、社区菜店、生鲜超市、生鲜电商前置仓等终端网点规划布局，统筹解决因城市零售终端规划不合理、布局不完善等导致的用房难、房租高等问题。新建住宅区要规划建设一定面积的社区菜店，对老旧住宅区要通过行政购置、腾退区域利用、房产置换、集中连片租赁等方式，加强社区菜店等便民零售终端建设。鼓励社区因地制宜留出服务生鲜农产品终端配送的公共充电设施建设空间，推动生鲜电商等新零售业态的发展。（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分工负责，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负责）

五、营造良好营商环境

（八）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地方政府有关部门要避免因审批手续拖延、政策矛盾、新官不理旧账等行为造成民营企业停业或项目建设停滞，特别是针对陷入困境的优质民营企业要加大帮扶力度，依法加快盘活存量设施和企业资产。建立规范化常态化政商沟通机制，公开办事规则和程序，畅通民营企业反映问题、提出诉求的渠道，加快实现问题统一受理、部门联动办理、结果统一反馈。（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负责）

（九）维护公平竞争秩序。清理地方政府投资主体利用公共资源优势，在申请使用市政、道路等公共资源时，对生鲜农产品流通领域民营企业实施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对企业投资建设农产品批发市场、农产品公共配送中心等承担城市运行保障功能的生鲜农产品流通项目，不得以投资强度低、税收贡献少为由设置隐形门槛，不得根据所有制形式实施歧视性对待。（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负责）

（十）改进地方行政管理。规范行政执法行为，除法律法规规定外，不得随意对企业采取停电、停水、停气等违规处罚措施，依法查处滥用行政权力干涉企业正常经营的行为。创新服务型管理模式，加强道路运输、配送网点、配送模式、车辆标识、停靠设施、通行管控、环境保护等方面的统筹管理，坚决避免一罚了之、只罚不治。（发展改革委、公安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分工负责，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负责）

六、支持企业做大做强

（十一）加强规划与公共设施配套。各地方要将生鲜农产品流通设施建设作为重要的民生工程，充分考虑城市需求和发展空间，加强统一规划，避免同质化项目重复建设造成恶性竞争。加强政府公益性配套，着力补齐生鲜农产品流通设施短板，有条件的地区可对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检验检测、垃圾处理、信息化设施设备，以及农产品产地市场和田间地头建设初加工、预冷、储藏、分等分级等设施，按照公益性设施给予一定比例的配套支持，切实改善生鲜农产品流通设施条件。（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负责）

（十二）引导企业整合升级增效。鼓励企业通过并购、战略合作等方式进行整合，支持政府平台公司按照市场化原则进行股权投资。鼓励商户、农户共同出资入股，参与批发市场等项目建设运营。鼓励生鲜农产品流通企业通过延伸上下游产业链构建一体化农产品供应链，从商品集聚平台向产业集成平台升级，提高产销两端的 service 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引导企业加强检验检测、质量分级、标识包装、冷链物流等流通各环节的标准应用，通过标准化生产流通实现品牌化增值效应。（农业农村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分工负责，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负责）

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进一步优化发展环境、促进生鲜农产品流通工作的重要性，加强组织领导，明确任务分工，强化协调配合，结合实际加大政策创新和支持力度，切实解决生鲜农产品流通领域市场主体尤其是民营企业发展面临的突出问题，促进生鲜农产品流通业健康发展。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长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政策的通知

2020 年 6 月 24 日

发改价格〔2020〕99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政府工作报告》要求，统筹推进疫情防控与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紧紧围绕保就业保民生保市场主体，推动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现就延长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施范围

实施范围继续为除高耗能行业用户外的，现执行一般工商业及其它电价、大工业电价的

电力用户。

二、具体措施

自2020年7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电网企业在计收上述电力用户（含已参与市场交易用户）电费时，统一延续按原到户电价水平的95%结算。

三、工作要求

各地价格主管部门要充分认识当前形势下推动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对保就业保民生保市场主体的重要性，指导电网企业认真抓好延长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政策落实，确保政策平稳实施，做好政策解读宣传；积极配合当地市场监管部门，创新方式方法，切实加强商业综合体、产业园区、写字楼等转供电环节收费行为监管，确保降电价红利及时足额传导到终端用户，增加企业获得感。电网企业要积极主动向用户做好政策宣传告知，尽快将政策执行到位。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务院国资委 国家文物局 国家开发银行 关于印发《推动老工业城市工业遗产保护 利用实施方案》的通知

2020 年6月2日

发改振兴〔2020〕839号

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国资委、文物主管部门，国家开发银行有关分行：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中办发〔2017〕5号）、《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8〕54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城区老工业区搬迁改造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4〕9号），探索老工业城市转型发展新路径，以文化振兴带动老工业城市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我们制定了《推动老工业城市工业遗产保护利用实施方案》。现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推动老工业城市工业遗产保护利用实施方案

附件

推动老工业城市工业遗产保护利用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2019年11月在上海杨浦滨江考察时关于“生活秀带”的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要求，加快推进老工业城市工业遗产保护利用，促进城市更新改造，探索老工业城市转型发展新路径，现提出以下实施方案：

一、重要意义

工业遗产是工业文明的见证，是工业文化的载体，是人类文化遗产的重要组成部分。自十九世纪后半叶洋务运动以来，特别是新中国成立之后的不同历史时期，都留下了宝贵的工业遗产。这些工业遗产集中分布在老工业城市，不仅见证了我国近现代工业化不同寻常的发展历程，也蕴藏着丰富的历史文化价值，是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典型代表。当前，我国工业遗产保护利用工作相对薄弱，特别是一些工业遗产遭到破坏、损毁甚至消亡，亟需采取措施进行有效保护与合理利用。

在全国老工业城市加快推进高质量发展的新形势下，应不断深化对推动老工业城市工业遗产保护利用重要意义的认识。从当前和长远看，做好老工业城市工业遗产保护利用，有利于更好地积淀前人的文化和智慧，展现中华民族百折不挠的奋斗足迹，弘扬优秀中国工业精神，增强民族凝聚力，坚定文化自信；有利于更好地统筹产业发展与消费升级，培育发展新动能，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新期待；有利于更好地提升城市功能，丰富城市内涵，彰显城市特色，实现从“工业锈带”到“生活秀带”的转变。

为此，必须切实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上来，结合老工业城市发展实际，加快推进老工业城市工业遗产保护利用，更好推动新时代中国特色工业文化建设，培育高质量发展的新动力源，以文化振兴带动老工业城市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把工业遗产保护利用作为推动老工业城市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内容，加快发展新时代中国特色工业文化，推动工业遗产保护利用与文化保护传承、产业创新发展、城市功能提升协同互进，打造一批集城市记忆、知识传播、创意文化、休闲体验于一体的“生活秀带”，延续城市历史文脉，为老工业城市高质量发展增添新的动力。

（二）基本原则。

保护优先，以用促保。充分认识工业遗产除了物质形态还有制度形态和精神形态，具有区别于其他自然文化遗存的特殊性，应突出强调其保护方式的灵活性，寓保护于利用之中，让工业文化融入群众生活，真正实现在发展中保护、在保护中发展。

完善体系，形成合力。强化顶层设计和分级分类管理，形成能够彰显发展历程和文化特色的工业遗产保护利用体系。加强政策协同，强化部门合作，形成工作合力。

明确路径，多方参与。充分发挥地方积极性，鼓励因地制宜探索工业遗产科学保护与合理利用的有效路径。发挥政府投资引导作用，有效汇聚各类社会资源，营造各类主体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

全面推进，突出重点。全面加强、有序推进各级各类工业遗产的保护利用工作。重点做好国家级和省级工业遗产保护利用。注重利用现代科技手段提高工业遗产保护利用水平。

三、主要任务

推动老工业城市工业遗产保护利用是一项系统工程。老工业城市应从尊重历史、尊重文化的角度出发，立足城市发展实际，学习借鉴国内外有益经验，探索加强工业遗产保护利用、打造“生活秀带”的有效路径。

（一）开展资源认定管理。建立工业遗产分级保护机制，全面开展工业遗产的调查、评估和认定工作，摸清工业遗产底数，明确工业遗产构成，评估工业遗产价值，建设工业遗产数据库，为科学规划、分类保护、有效利用提供有力支撑。经认定的工业遗产清单及时向社会公布，具有重要价值的工业遗产及时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和珍贵可移动文物。加快甄别和抢救濒危工业遗产，完善工业遗产档案记录，加强修缮保养。建立监测评估制度，开展工业遗产动态监测和保护利用效益评估。

（二）推进重点保护展示。切实加强重点工业遗产本体保护和周边环境治理，实施一批具有示范性、带动性的工程项目，消除工业遗产安全隐患。依托价值突出、内涵丰厚的重点工业遗产，特别是已核定公布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工业遗产，开展工业遗产价值阐释展示，弘扬工业遗产当代价值。支持老工业城市依托工业遗产保护利用创建国家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

（三）完善工业博物馆体系。支持设立重要工业遗产博物馆、专业性工业技术博物馆、传统行业博物馆等，利用数字技术开发博物馆资源，建设智慧博物馆。鼓励设立省市工业博物馆，推动建设分行业、分区域工业博物馆体系。调动工业博物馆利用馆藏资源开发教育科普、文创、娱乐产品的积极性，推出各类工业文化主题展览、社教研学活动与文创体验活动等，培育新型文化业态及产业模式。鼓励各类学校结合课程设置组织学生到博物馆开展综合

实践活动。

（四）繁荣新业态新模式。将工业文化元素和标识融入内容创作生产、创意设计，利用新技术推动跨媒体内容制作与呈现，孕育新型文化业态。完善配套商业服务功能，发展以工业遗产为载体的体验式旅游、研学旅行、休闲旅游精品线路，形成生产、旅游、教育、休闲一体化的工业文化旅游新模式。促进工业遗产与现代商务融合，改造利用老厂区、老厂房、老设施发展文化创意园区和影视拍摄基地，发展以工业遗产为特色的会展经济和文化活动，促进工艺美术产品、艺术衍生产品的设计、生产和交易。

（五）拓展文化生活新空间。加快城市滨水地区港口和传统工业区的转型升级和用地更新，修复城市沿岸厂房、仓库和其他历史遗存，推动以工厂仓库为主的生产岸线转型为以公园绿地为主的生活岸线、生态岸线。强化博物馆、美术馆、纪念馆等公共文化服务功能，推动工业遗产保护利用工程对公众开放，提升城市公共文化服务能力。依托工业遗产建设一批主题突出的工业遗址公园、城市文化公园等，形成融入现代设计观念、适应当代生活方式的城市人文景观和公共开放空间。

（六）塑造城市文明新形象。推动工业遗产保护与城市形象提升相融合，将能够凸显工业文化特色的景观标志纳入城市建设规划。支持工业遗产保护利用与文化节、艺术节、博览会、体育比赛等交流活动相结合，举办工业遗产主题研讨会和工业文物交流展，拓展工业遗产的价值普及和传播推广渠道，弘扬新时代中国特色工业文化。实施城市工业遗产品牌培育提升行动，形成一批具有示范性、带动性和影响力的工业遗产文化产品和服务品牌，提升城市品质，彰显城市特色。

四、组织实施

为做好推动工业遗产保护利用、打造“生活秀带”的工作，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务院国资委、国家文物局、国家开发银行将加强沟通协调，从理论研究、方案设计、清单制定、重点项目、环境营造和宣传教育等方面完善举措，强化落实。

（一）加强系统理论研究。加强近现代以来我国工业史研究和工业文化研究，系统开展工业遗产价值研究，凝练中国工业遗产价值体系。开展工业遗产保护理论研究，借鉴国内外工业遗产保护的经验和做法，围绕价值体系、认定原则、保护策略、利用模式等开展系统研究，探索适合我国国情的工业遗产保护方法和利用途径，形成相对完整独立的当代工业遗产保护理论体系。

（二）做好方案设计指导。各老工业城市要结合本地实际，研究提出《推动老工业城市工业遗产保护利用、打造“生活秀带”工作方案》，明确工作思路、目标任务、重点项目、保障措施等，于7月底前通过省（区、市）发展改革委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地区振兴司。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第三方机构对地方上报的工作方案进行统一评估，并向地

方反馈评估意见。工作方案请老工业城市人民政府印发实施。

（三）制定工业遗产清单。各老工业城市开展工业遗产的调查、评估和认定工作。有关部门加强对老工业城市工业遗产保护的指导，完善工业遗产档案记录，建设工业遗产数据库，及时向社会公布工业遗产清单。

（四）强化重点项目实施。根据老工业城市印发实施的工作方案，选择部分具有重大价值或影响力、规模较大且工业历史风貌完整的优秀工业遗产，编制年度项目导向计划。对纳入导向计划的项目，帮助协调解决建设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适时启动工业遗产保护利用综合工程建设，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成功经验。国家开发银行将研究利用开发性金融加大对重点项目的支持。

（五）努力优化政策环境。优化工业遗产保护利用相关行政审批流程和规范标准。探索工业遗产国有资产确权 and 合法流通交易体制机制。发挥企业主体作用，支持以厂房租赁、企业资产重组等多种方式，实现市场化运作。鼓励各类市场主体以多种形式参与工业遗产保护利用，营造共建、共用、共享的良好氛围。

（六）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各老工业城市要切实加大工业遗产保护利用的宣传力度，定期组织研讨、宣传、推介等相关活动，推动工业遗产保护利用成果进校园、进社区，以多种形式讲好“中国工业故事”，传承和弘扬中国工业文化。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务院国资委、国家文物局等部门适时组织工业遗产保护利用相关活动，推动形成全社会共识。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

关于做好2020年能源安全保障工作的指导意见

2020 年6月12日

发改运行〔2020〕9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工信厅（经信委、经信厅）、能源局：

在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新战略指引下，我国能源转型发展和产供储销体系建设深入推进，供给体系不断完善，煤电油气供应保障能力稳步提升，安全风险总体可控，能够满足经济社会发展正常需要，并经受住了新冠肺炎疫情等突发情形的冲击和考验。与此同时，保障能源安全稳定供应也面临一些新的挑战。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紧紧围绕《政府工作报告》决策部署，扎实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推动能源高质量发展，不断提高能源安全保障能力，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遵循“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新战略，按照总体国家安全观的要求，保持战略定力，增强忧患意识，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底线思维，深入贯彻落实《政府工作报告》部署，着眼应对我国能源供应体系面临的各種风险挑战，着力增强供应保障能力，提高能源系统灵活性，强化能源安全风险管控，保障国家能源安全，为经济社会秩序加快恢复和健康发展提供坚实有力支撑。

二、大力提高能源生产供应能力

（一）不断优化煤炭产能结构。严格安全、环保、能耗执法，分类处置30万吨/年以下煤矿、与环境敏感区重叠煤矿和长期停产停建的“僵尸企业”，加快退出达不到安全环保等要求的落后产能，为优质产能释放腾出环境容量和生产要素。坚持“上大压小、增优汰劣”，持续优化煤炭生产开发布局和产能结构，扩大优质增量供给，促进供需动态平衡。主要产煤地区要科学规划煤炭和煤电、煤化工等下游产业发展，统筹煤炭就地转化与跨区域供应保障，保持产业链供应链协同稳定。深入推进煤矿机械化、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建设，进一步提升安全绿色高效开发水平。2020年再退出一批煤炭落后产能，煤矿数量控制在5000处以内，大型煤炭基地产量占全国煤炭产量的96%以上。

（二）持续构建多元化电力生产格局。稳妥推进煤电建设，发布实施煤电规划建设风险预警，严控煤电新增产能规模，按需合理安排应急备用电源和应急调峰储备电源。在保障消纳的前提下，支持清洁能源发电大力发展，加快推动风电、光伏发电补贴退坡，推动建成一批风电、光伏发电平价上网项目，科学有序推进重点流域水电开发，打造水风光一体化可再生能源综合基地。安全发展先进核电，发挥电力系统基荷作用。开展煤电风光储一体化试点，在煤炭和新能源资源富集的西部地区，充分发挥煤电调峰能力，促进清洁能源多发满发。2020 年，常规水电装机达到3.4亿千瓦左右，风电、光伏发电装机均达到2.4亿千瓦左右。

（三）积极推动国内油气稳产增产。坚持大力提升国内油气勘探开发力度，支持企业拓宽资金渠道，通过企业债券、增加授信额度以及通过深化改革、扩大合作等方式方法，推动勘探开发投资稳中有增。加强渤海湾、鄂尔多斯、塔里木、四川等重点含油气盆地勘探力度，夯实资源接续基础。推动东部老油气田稳产，加大新区产能建设力度。加快页岩油气、致密气、煤层气等非常规油气资源勘探开发力度，保障持续稳产增产。

三、积极推进能源通道建设

（四）增加铁路煤炭运输。加快浩吉铁路集疏运项目建设进度，充分发挥浩吉铁路通道能力，力争2020年煤炭运输增加3000万吨以上。加快补强瓦日线集疏运配套能力，力争增加3000万吨以上。利用唐呼、包西、宁西、瓦日线能力，力争实现陕西铁路煤炭运输增加4000万吨以上。推动疆煤运输增加2000万吨以上，有效满足疆内及河西走廊地区合理用煤需求。积极推进京津冀鲁地区公转铁增量，继续提高铁路运输比例。

（五）提升港口中转能力。积极推动入港铁路专用线及支线扩能改造，加大铁路运力调配，系统提升港口的铁路集疏运能力和堆存能力，提高南方煤炭接卸集约化专业化水平。鼓励从事煤炭运输的通用散货泊位专业化改造，加大环保设施投入。大力推进码头岸电设施、船舶受电设施建设改造，鼓励对使用岸电的船舶实施优先靠泊优先通行等措施，着力提升岸电使用率，推进港口绿色发展。

（六）统筹推进电网建设。有序安排跨省区送电通道建设，优先保证清洁能源送出，不断增强电网互济和保供能力。进一步优化西电东送通道对资源配置的能力，协调均衡发展区域内各级电网。实施配电网建设改造行动计划，推进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一体化等区域智能电网高标准建设。继续支持农村地区电网建设，2020年完成“三区三州”农网改造升级攻坚任务。加快电力关键设备、技术和网络的国产化替代，发展新型能源互联网基础设施，加强网络安全防护技术研究和应用，开发和管理电力行业海量数据，打牢电力系统和电力网络安全的基础。

（七）推动油气管道建设。立足“全国一张网”，提升石油天然气管输能力和供应保障水

平。加快天然气管道互联互通重大工程建设，优化管输效率，加强区域间、企业间、气源间互供互保。推进重点油品管道建设，保障炼厂原油供应和消费地成品油需求，逐步解决油品资源不平衡和运输瓶颈问题。

（八）稳定进口油气资源供应。加强海外油气资源组织，保障进口资源稳定供应。鼓励油气企业与运输企业加强衔接，保障进口油气运力。

四、着力增强能源储备能力

（九）持续增强煤炭储备能力。主要调入地区燃煤电厂常态存煤水平达到15天以上的目标，鼓励有条件的地区选择一批大型燃煤电厂，通过新建扩建储煤场地、改造现有设施等措施，进一步提高存煤能力。在推动2019年新增储备能力任务落实的同时，引导再新增3000万吨左右的储煤能力，鼓励企业在煤炭消费地、铁路交通枢纽、主要中转港口建立煤炭产品储备，通过“产销联动、共建共享”，按照合理辐射半径，推进储煤基地建设。支持主要产煤地区研究建立调峰储备产能及监管机制，提升煤炭供给弹性。

（十）提升电力系统调节能力。2020年调峰机组达到最大发电负荷的10%。开展现有火电机组调节性能改造，提高电力系统灵活性和调节能力。积极推动抽水蓄能电站、龙头水电站等具备调峰能力电源的建设，有序安排煤电应急调峰储备电源建设。进一步完善调峰补偿机制，加快推进电力调峰等辅助服务市场化，探索推动用户侧承担辅助服务费用的相关机制，提高调峰积极性。推动储能技术应用，鼓励电源侧、电网侧和用户侧储能应用，鼓励多元化的社会资源投资储能建设。

（十一）加快推进储气设施建设。做好地下储气库、LNG储罐统筹规划布局，推进储气设施集约、规模建设。各省（区、市）编制发布省级储气设施建设专项规划，鼓励地方政府和有关企业通过异地合作、参股合资等方式，共担共享储气设施投资建设成本和收益。

五、加强能源需求管理

（十二）推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加强散煤综合治理，严控劣质煤使用，进一步提高原料用煤和发电用煤比例。推进燃煤电厂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实施燃煤锅炉节能环保综合改造，创新清洁高效利用技术和装备，加快清洁高效技术研发和推广，推进分质分级利用，进一步提高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水平。突出做好东北、“两湖一江”、西南等重点地区煤炭供应保障，抓紧补齐区域性煤炭产供储销体系短板，不断完善保供方案和有序用煤预案，切实保障发电取暖等民生用煤稳定供应。

（十三）深化电力需求侧管理。以电力市场化改革为契机，引导和激励电力用户挖掘调峰资源，参与系统调峰，形成占年度最大用电负荷3%左右的需求响应能力。根据供需情况编制有序用电方案，到2020年本地区可调用电负荷达到最大用电负荷的20%，开展必要演练，提高需求侧参与系统调峰的能力。深入实施电能替代，不断提高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

重。大力推广地能热泵、工业电锅炉（窑炉）、农业电排灌、船舶岸电、机场桥载设备、电蓄能调峰等。加强充电基础设施配套电网建设与改造，推进电动汽车充放电行为的有序管理，拓展车联网等信息服务新领域，进一步优化充电基础设施发展环境和产业格局。

（十四）持续提升天然气应急调峰能力。动态调整天然气调峰用户清单，细化完善应急保供预案，在用气高峰期根据资源供应情况分级启动实施，确保“煤改气”等居民生活用气需求，并对学校、医院、养老福利机构、集中供热以及燃气公共汽车、出租车等民生用气需求优先落实和保障资源。

（十五）提高中长期合同签约履约水平。完善煤炭中长期合同制度，规范合同签订行为，明确监管标准，督促产运需各方按期按量履行中长期合同。鼓励上游供气企业与各地全面签订供气合同，通过合同锁定全年及供暖季民生用气资源，对于非民生用气鼓励通过市场化方式由供需双方协商落实资源。加强中长期合同信用信息采集，定期进行公示通报，对经提醒后仍达不到履约要求的进行约谈，并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

（十六）建立健全能源市场体系。加快全国煤炭交易中心建设，因地制宜推动区域煤炭交易中心建设，进一步提升市场配置资源效率。继续推动天然气交易中心发展，加快放开发电用电计划，进一步完善电力市场交易政策，拉大电力峰谷价差，逐步形成中长期交易为主、现货交易为补充的电力市场格局。加大成品油打击走私、偷税漏税等违法行为力度，维护市场秩序。对具有原油进口使用资质但发生严重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地方炼油企业，一经执法部门查实，取消资质，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十七）强化节能提高能效。加强工业、建筑、交通、公共机构等重点领域节能，组织实施重点节能工程，开展节能改造。严格实施节能审查，从源头上提高新上项目能效水平。强化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加快推进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加强节能宣传，提升全民节能意识。

六、保障措施

（十八）完善应急保障预案。对常态下的供需变化、应急状态和其他极端情形，制定供应保障预案，明确应急措施和响应机制，形成多层次、分级别的预警与应对策略。完善应急预案制度，针对不同能源品种的供需特点和不同应急情景，编制应急处置方案。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快速响应能力。

（十九）强化能源监测预警。密切关注境外疫情对全球能源供应链和产业链的影响，加强供需形势的密切跟踪研判，建立能源监测预警体系，动态监测能源安全风险，适时启动分级动用和应急响应机制。加强能源安全信息及时、准确、规范发布，回应社会关切，形成良好的舆论环境。

（二十）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完善激励机制。鼓励开发性、政

策性银行支持能源安全保障项目建设，引导社会资本参与项目建设，提供应急保障服务。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发行企业债券等市场化方式，为能源储备设施建设等进行融资。

（二十一）加强组织实施。各地区要高度重视能源安全保障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工作协调机制，明确职责分工，精心组织实施，加强部门间、企业间沟通联系，强化协同联动，及时协调解决突出问题，确保各项任务措施落细落实。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能源局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做好2020年重点领域 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

2020 年6月12日

发改运行〔2020〕90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能源局）、工信厅（工信委、经信委）、财政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国资委、煤炭行业管理部门，有关中央企业：

2016 年以来，各地区、各有关部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决策部署，扎实推进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统筹做好职工安置、“僵尸企业”处置、结构调整、兼并重组、转型升级等工作，总量性去产能任务全面完成，系统性去产能、结构性优产能初显成效。产业结构和生产布局得到优化，供给质量和效率大幅提升，安全环保形势持续好转，市场竞争秩序有效规范，行业健康发展的长效机制不断完善。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为扎实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全面巩固去产能成果，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准确把握2020年去产能总体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要求，紧扣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

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以改革开放为动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巩固、增强、提升、畅通的方针，着力巩固去产能成果，持续推动系统性去产能、结构性优产能，不断提升职工安置和资产债务处置质量，全面提高行业治理能力。

二、全面巩固去产能成果。尚未完成“十三五”去产能目标的地区和中央企业，要统筹推进各项工作，确保去产能任务在2020年底前全面完成。全面实施去产能项目“回头看”，认真落实产能认定、关闭标准、奖补资金使用、产能置换等方面的相关规定，确保各类督查和自查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到位。国家有关部门将继续开展巩固钢铁煤炭去产能成果专项督查抽查，坚决防止已经退出的项目死灰复燃。进一步完善去产能和产能置换工作台账，为“十四五”发展打好基础。切实抓好去产能政策的宣贯落实，强化监督问责，确保相关要求落实落细落地。

三、继续深化钢铁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进一步完善钢铁产能置换办法，加强钢铁产能项目备案指导，促进钢铁项目落地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进一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严格落实安全、环保、能耗、质量、用地、产业政策和产能置换等相关要求，严禁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新增钢铁冶炼产能，严肃查处各类钢铁产能违法违规行为，加快推动落后产能退出，严防“地条钢”死灰复燃和已化解过剩产能复产。指导企业复工复产，做好行业运行监测分析，维护行业平稳运行。进一步推动钢铁行业绿色化发展，加快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长三角地区、汾渭平原等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发展电炉钢工艺。进一步推动钢铁企业实施兼并重组，增强企业创新意识，为钢铁行业实现由大到强转变奠定坚实基础。

四、持续推进煤炭上大压小、增优汰劣。严格安全、环保、质量等方面执法，坚决淘汰不具备安全环保条件、不符合产业政策的落后产能。坚持产能置换长效机制，引导低效无效产能有序退出。深入推进煤炭行业“放管服”改革，加快推动在建煤矿投产达产，合理有序释放先进产能，实现煤炭新旧产能有序接替。统筹推进煤电联营、兼并重组、转型升级等工作，促进煤炭及下游产业健康和谐发展。着力加强煤炭产供储销体系建设，持续提升供给体系质量，增强能源保障和应急调控能力。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不断完善现代煤炭交易市场体系，进一步降低交易成本、提高市场效率。

五、积极稳妥推进煤电优化升级。充分发挥市场调节和宏观调控作用，淘汰关停不达标落后煤电机组。继续做好现有违规建设煤电项目的清理整顿工作，坚决杜绝新发生违规建设煤电项目的情况。发布实施年度风险预警，按需有序核准建设煤电项目，按需适度新增煤电产能，做好煤电应急备用和应急调峰储备电源工作。持续推进燃煤电厂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工作。进一步增强电力、热力供应保障能力，巩固化解煤电过剩产能工作成果，提升煤电清洁高效发展水平。

六、加快“僵尸企业”处置。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僵尸企业”处置的决策部署，依法依规加快处置2019年底摸底确定并上报国务院办公厅的“僵尸企业”。各地区和中央企业要按照要求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履行主体责任，加强督促检查，原则上在2020年底前完成已摸底确定并上报的钢铁、煤炭行业“僵尸企业”处置工作。

七、严格控制产能总量。更多运用市场化、法治化手段，在控制产能总量的前提下，调整优化存量。严格落实《关于完善钢铁产能置换和项目备案工作的通知》要求，暂停钢铁产能置换和项目备案，并开展自查自纠工作，确保钢铁项目要符合安全、环保、能耗、质量、用地、产业政策和产能置换等相关要求。严格禁止在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划布局新的煤矿项目，严格限制高硫高灰高砷煤项目开发。

八、统筹做好去产能保供稳预期工作。有关地区和中央企业要充分认识供需形势的新变化新特点，坚持实事求是、因地制宜，综合考虑地区发展、产业布局、资源赋存、安全环保、项目接续、运输能力等因素，合理安排去产能目标任务，提前谋划“十四五”相关工作。保供难度大的地区，要结合近年来出现的突出问题，进一步完善供应保障应急预案，有针对性地制定工作措施，避免供需失衡和市场异常波动。

九、多措并举提高职工安置质量。坚持把职工安置工作作为重中之重，建立健全定期调度机制，完善风险处置预案，落实职工安置政策措施。对产业衰退、结构单一地区，加大跨地区劳务协作、专项培训、创新创业支持力度，提高就业稳定性。对依法参保缴费且不裁员或少裁员的企业按规定给予稳岗返还，为符合条件人员及时发放失业保险金等待遇，加强再就业帮扶，做好公共就业服务和公益性岗位托底，切实守住民生底线。引导企业资产处置收入依法优先用于清缴社会保险、解决终止劳动合同经济补偿等职工安置费用，妥善接续社会保险关系，维护职工社保权益。各地要统筹资金加大对困难企业的支持力度，妥善解决职工安置、失业职工帮扶、内部退养费用缺口等遗留问题。

十、依法依规推进资产债务处置。各地要认真落实去产能企业和“僵尸企业”资产处置相关规定，依法依规加快土地、矿产资源等各类资产处置。按照《关于进一步做好“僵尸企业”及去产能企业债务处置工作的通知》《关于积极稳妥深化“僵尸企业”处置工作的意见》要求，推动金融机构和企业积极开展债务处置，指导相关市场主体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区分不同情形采取适当处置方式，依法公平合理分担处置成本，分类处置直接债务、统借债务和担保债务。

十一、提高专项奖补资金使用效益。严格落实《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管理办法》，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分配和使用专项奖补资金时，应充分考虑企业实际情况，更多支持职工安置任务较重、困难较多的企业。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严肃查处虚报冒领、挤占挪用等违法违规行为。鼓励开展产能置换指标交易，产能置换收入应优先用于职

工安置。

十二、加快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统筹考虑区域发展需求和产业布局，发挥各地比较优势，构建科学合理、安全环保、协同发展的产业布局。推动钢铁、煤炭、电力企业兼并重组和上下游融合发展，提升产业基础能力和产业链现代化水平，打造一批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企业集团。更多依靠市场机制和科技创新优化生产要素配置，提高行业安全环保水平和企业竞争力，推动先进产能向优势地区和企业集中。鼓励传统钢城煤城开展转型升级，通过技术创新、产业融合、发展新兴产业等方式，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推动产业向专业化、高品质和价值链高端延伸，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

十三、不断提高行业治理能力。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加快推进行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有关部门要结合职能分工，深化“放管服”改革，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加快建立现代市场体系和有利于行业健康发展的政策体系。各地要统筹去产能和“十四五”发展，充分运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成果，加快推进制度创新和治理能力建设，着力解决发展过程中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推动实现钢铁煤炭煤电行业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发展。

十四、加强违法违规和失信行为监管。对项目建设、产能置换、安全生产、生态环保、价格监管等各方面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始终保持高压态势，充分运用地方自查、媒体暗访、部门执法、联合督导、社会举报等多渠道，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曝光一起。建立健全行业信用体系，加强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强化失信行为监管，依法实施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措施。

附件：1. 2020年钢铁化解过剩产能工作要点

2. 2020年煤炭化解过剩产能工作要点

3. 2020年煤电化解过剩产能工作要点

附件1

2020 年钢铁化解过剩产能工作要点

为进一步深化钢铁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推进我国钢铁行业高质量发展，促进钢铁行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更加科学有效做好2020年化解钢铁过剩产能工作，制定本工作要点。

一、确保全面完成既定目标任务。统筹考虑钢铁行业兼并重组、结构调整、转型升级等工作，深入推进化解钢铁过剩产能。尚未完成压减粗钢产能目标任务的地区，要继续坚持运用市场化、法治化办法，确保在2020年全面完成去产能目标任务。

二、“僵尸企业”应退尽退。依法依规加快处置钢铁行业“僵尸企业”。各地区要加强日常监测排查，对于在市场竞争中新产生的低效、无效钢铁行业企业，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妥善处置，并做好职工安置工作，确保应退尽退。

三、依法依规退出落后产能。严格执行安全、环保、质量、能耗、水耗等法律法规和有关产业政策，加大对钢铁行业违法违规行为的执法和达标检查力度。依法依规关停退出落后的钢铁冶炼产能，严格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及国家取缔“地条钢”有关要求，于2020年12月31日前全面取缔违规使用中（工）频炉生产不锈钢、工模具钢的现象。

四、防范“地条钢”死灰复燃和已化解过剩产能复产。切实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落实省级人民政府负总责要求，落实有关部门职责分工，更加注重制度建设，更加注重联合执法，更加注重舆论宣传和监督。各省（区、市）要针对工作中的薄弱环节，研究提出具体安排，建立健全防范“地条钢”死灰复燃和已化解过剩产能复产的长效机制。

五、严禁新增产能。严把产能置换和项目备案关，禁止各地以任何名义备案新增钢铁冶炼产能项目，对于确有必要建设冶炼设备的项目，相关地区在项目备案前须严格执行产能置换办法，按规定进行公示公告，接受社会监督。严格执行《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73号）、《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号）、《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4号）、《关于完善钢铁产能置换和项目备案工作的通知》（发改电〔2020〕19号）等相关要求，各有关地区要对辖区内擅自违法违规建设、违规产能置换和备案等情形认真开展自查，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予以整改。

六、开展巩固化解钢铁过剩产能成果专项抽查。2020年将结合钢铁行业产能产量调查结

果、钢铁产能置换项目自查自纠情况以及钢铁产能违法违规举报线索，由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和脱困发展工作部际联席会议（以下简称部际联席会议），对重点省（区、市）组织开展一次巩固化解钢铁过剩产能成果专项抽查，重点检查钢铁产能置换、项目备案、项目建设等方面，以及防范“地条钢”死灰复燃、严禁新增产能、淘汰落后产能等工作开展情况。

七、完善举报响应机制。运用好设立在中国钢铁工业协会的“地条钢”及违法违规产能举报平台，落实好《关于钢铁产能违法违规行为举报核查工作的有关规定》（发改办产业〔2018〕1451号）。各有关地区要进一步研究制定防范本地区“地条钢”死灰复燃、已化解过剩产能复产及违法违规产能举报响应机制的具体措施，并向社会公告。对涉及钢铁产能的项目，建立并完善事中事后监管的有效机制。

八、探索主动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有效机制。继续推进利用卫星遥感技术、卫星红外监测技术对钢铁企业和相关企业的建设生产情况进行监测；继续推进与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的合作，对钢铁企业和相关企业用电量进行监测，及时发现违法违规项目建设和生产行为。各有关地区要加强日常监管，创新管理方式，积极探索主动发现钢铁产能违法违规行为的有效措施，及时发现并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九、严肃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要进一步明晰责任分工，建立问责机制，强化联合执法，切实把有关工作要求落实到位；对于“地条钢”死灰复燃、已化解的过剩产能复产及违规新增产能等情况，发现一起、查处一起、通报一起，狠抓负面典型，始终保持零容忍高压态势。

十、研究制定项目备案指导意见并修订产能置换办法。为应对钢铁行业发展所面临的新形势、新问题，防止个别企业利用产能置换借机扩大产能，加强对钢铁项目备案的指导，研究制定钢铁项目备案指导意见和修订钢铁产能置换办法，促进钢铁产业结构调整。

十一、鼓励企业实施战略性兼并重组。按照企业主体、政府引导、市场化运作的原则，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积极推动钢铁行业战略性重大兼并重组，促进产业集中度提升。有关地区要指导和协助企业做好兼并重组中的职工安置、资产负债处置和历史遗留问题处理。

十二、维护钢材市场平稳运行。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结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情况，做好行业运行监测分析，掌握市场供求状况，指导和帮助企业复工复产，稳定行业发展形势，维护行业平稳运行。有关方面要全面解读、及时披露相关政策。各地区要维护良好的市场秩序，营造良好市场环境，对恶意炒作的市场操纵行为要严肃处理。

十三、维护铁矿石市场平稳运行。协调支持行业企业与国际铁矿石供应商的有效沟通，

积极探索更加科学合理的进口铁矿石定价机制。发现铁矿石供应商有价格违法和价格垄断行为时，要依法及时查处并公开曝光。积极研究促进国内铁矿山发展的相关政策，增加国内铁矿石有效供给。

十四、支持钢铁企业与上下游企业合作共赢。鼓励钢铁企业围绕钢材产品目标市场定位和下游企业需求，加强与下游企业的协作，打造综合效益最佳的价值链，提升产业链整体竞争优势，形成稳定共赢的合作关系，实现钢铁材料制造供应商向材料解决方案综合服务商转变。

十五、加快推进行业绿色发展。坚决贯彻落实《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国发〔2018〕22号）和《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环大气〔2019〕35号）等文件要求，推进钢铁行业实施超低排放改造、焦炉废气收集处理等污染治理升级改造，通过工艺装备改造、环保技术升级、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提升等方式，加快推进行业绿色发展。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长三角地区、汾渭平原等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要加快推进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改造，不断提高超低排放比例，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

十六、促进行业技术进步。坚持创新驱动发展，鼓励钢铁企业、科研院所等单位积极探索，切实释放各类人才的创新潜力，增强创新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坚持把钢材质量稳定性、先进高端钢材、关键共性技术、基础研究和前沿工艺技术与装备等作为重点，加大研发力度，尽快取得突破。加快钢结构推广应用，提高钢结构应用比例和用钢水平。

十七、引导电炉炼钢工艺发展。鼓励企业建立大型的废钢铁回收加工配送中心，提升对社会废钢铁资源的回收、拆解、加工、配送、利用一体化水平，提高废钢铁资源供给质量。鼓励钢铁企业综合考虑市场需求、原燃料供应、交通运输、环境容量和资源能源支撑条件，在严格落实产能置换的前提下，将部分高炉-转炉工艺转变为电炉炼钢工艺，促进行业整体节能环保水平提升、品种结构优化升级。

十八、提升钢铁行业国际化水平。进一步加强钢铁行业国际交流合作，学习借鉴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加强“一带一路”建设，推进国际产能合作。

十九、完善重大问题沟通协调机制。进一步完善部际联席会议工作机制，及时协调解决出现的重大问题；加快推进钢铁行业信用体系建设，营造诚实守信、依法经营的良好氛围。

附件2

2020 年煤炭化解过剩产能工作要点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决策部署，做好2020年煤炭去产能工作，推动煤炭行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工作要点。

一、全面完成去产能目标任务。尚未完成“十三五”去产能目标任务的地区，在2020年底前全面完成。在确保完成“十三五”目标任务的基础上，可以对退出煤矿进行调整，调出煤矿名单统一报送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

二、持续巩固去产能成果。对去产能煤矿全面实施“回头看”，已退出煤矿要严格按照标准关闭到位，坚决防止已经退出的产能死灰复燃，确保各类问题整改到位。综合施策提高职工安置质量，妥善解决结转职工安置、失业职工帮扶、内部退养费用缺口等遗留问题。围绕推动行业企业高质量发展，加快推进改革重组、结构调整、转型升级等重点工作。

三、积极稳妥深化“僵尸企业”处置。贯彻落实深化“僵尸企业”处置工作的相关规定，依法依规加快处置煤炭行业“僵尸企业”。各地区要加强日常监测排查，对于没有生存能力和发展潜力的低效、无效煤炭行业企业，依法及时出清。

四、分类处置30万吨/年以下煤矿。认真执行《30万吨/年以下煤矿分类处置工作方案》，结合本地区煤炭供需形势和资源运力情况，加快落实已制定的实施方案，按照严格执法关闭一批、实施产能置换退出一批、升级改造提升一批的要求，加快退出低效无效产能，提升安全生产保障水平和能源稳定供应能力。

五、加快退出达不到环保要求的煤矿。按照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文件要求，加快分类处置开采范围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重叠的煤矿。加快退出既无降硫措施又无达标排放用户的高硫煤炭生产煤矿，不能就地使用的高灰煤炭生产煤矿，以及高砷煤炭生产煤矿。

六、有序推进去产能工作。有关省（区、市）要结合本地实际，统筹制定去产能实施方案。认真执行去产能公示公告和关闭验收相关规定，退出煤矿要严格关闭到位、及时注销采矿许可证等相关证照，核减产能煤矿、减量重组煤矿要及时公告产能变动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七、培育发展优质先进产能。以煤电、煤化一体化及资源接续发展为重点，在山西、内蒙古、陕西、新疆等大型煤炭基地，谋划布局一批资源条件好、竞争能力强、安全保障程度高的大型露天煤矿和现代化井工煤矿。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加快在建煤矿手续办理和

工程建设进度，持续扩大优质增量供给。严厉打击违法违规建设行为，不断提高煤炭行业法治化水平。

八、统筹做好保供稳价工作。保供难度大的地区要统筹制定去产能实施方案和煤炭应急保供方案，确保资源运力接续。支持通过签订中长期合同、建立储备基地、实施煤电联营等方式，形成互利共赢、长期稳定的供需合作关系。主要产煤省区和大型煤炭企业要有序释放优质先进产能，合理均衡组织生产，保障煤炭市场平稳运行。

九、加快推进兼并重组。坚持市场主导、企业主体和政府支持相结合，统筹推进企业改革和兼并重组工作，进一步提升行业集中度、提高生产技术水平。支持煤炭企业建设坑口电厂、发电企业建设煤矿，鼓励通过一体化运营、股权合作等多种方式发展煤电联营，促进上下游产业融合发展，提高能源供应保障水平。

十、加快推进结构调整。有关省（区、市）要结合全国煤炭生产、运输格局变化，做好煤炭工业发展“十三五”规划实施情况评估和“十四五”规划研究，进一步优化存量资源配置，扩大优质增量供给，实现供需动态平衡。加快退出低效无效产能和落后产能，持续减少煤矿数量，不断提高产能利用率，进一步提升安全、环保、能耗、工艺等办矿标准和生产水平。

十一、加快推进转型升级。深化煤炭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突出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建设安全、绿色、集约、高效的煤炭供给体系。以产业延伸、更新和多元化发展为路径，充分利用去产能分流职工和资源资产，因地制宜实施转产转型，逐步建立现代产业体系，加快新旧发展动能有序转换。

十二、着力推动煤炭清洁开发。协同推动经济发展和环境保护，做好煤炭产业发展规划、矿区总体规划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衔接。严格禁止在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划布局新的煤矿项目，严格限制高硫高灰高砷煤项目开发，在煤矿设计、建设等环节严格执行环保标准，从源头上减少煤炭开发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十三、着力推动煤炭清洁生产。落实《煤炭采选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从生产工艺及装备、资源能源消耗、资源综合利用、生态环境保护、清洁生产管理等方面提升煤炭清洁生产水平。因地制宜推广充填开采、保水开采、煤与瓦斯共采、矸石不升井、露天矿内排土等绿色开采技术和智能化开采技术，鼓励推进采煤沉陷区治理和露天煤矿土地复垦，探索利用采煤沉陷区、关闭退出煤矿工业场地发展风电、光伏、现代农业等产业。

十四、着力推动煤炭清洁运输。进一步优化煤炭运输结构，加快推进“公转铁、公转水”。提升北方主要港口集疏港铁路能力，加快推动具备条件港口的煤炭集港改由铁路或水路运输。推进浩吉铁路集疏运系统建设，更好发挥北煤南运大通道作用。鼓励发展煤炭集装

箱运输，积极推进集运站、储煤场环保改造，进一步提高煤炭清洁储运能力。

十五、着力推进煤炭清洁利用。发展高精度洗选加工，持续提高原煤入选比例。加强源头管理，严格执行商品煤质量标准，严格控制劣质煤进口和使用。抓好燃煤电厂超低排放改造，加强燃煤锅炉排放监管，提升煤炭清洁利用水平。加强科研攻关，拓展煤炭清洁高效利用领域，创新清洁高效利用技术和装备，有序发展现代煤化工。

十六、严格落实产能置换要求。自本工作要点印发之日起，除应急保供煤矿外，原则上不再实施产能置换诚信承诺，已出具承诺的企业要在规定时间内履行承诺到位，逾期未落实的将纳入企业信用记录。上报产能置换方案时，煤矿新建项目产能置换方案中的退出煤矿和核减产能煤矿应在项目开工前关闭（核减）到位，煤矿核增项目产能置换方案中的退出煤矿和核减产能煤矿应在产能核增申请得到批复前关闭（核减）到位。各地要加大督促检查力度，确保已确认产能置换方案中的煤矿如期退出（核减）到位，产能置换指标交易收入优先用于去产能职工安置。国家有关部门将适时对产能置换方案落实情况进行核实。

十七、规范实施中长期合同制度。提高中长期合同签订数量，支持企业多签早签数量相对固定、价格机制明确的煤炭中长期合同。规范中长期合同签约履约行为，推广使用《煤炭中长期购销合同示范文本》，坚持“基准价+浮动价”定价机制，完善履约情况考核评价措施。各地有关部门和产运需企业要强化落实保供主体责任，不得因合同签订工作影响发电取暖等民生用煤稳定供应。

十八、不断提升煤炭储备水平。各地有关部门要督促煤炭生产、经营、消费企业落实不同时段最低最高库存要求，保持合理库存水平。已建成燃煤电厂存煤能力达不到要求的，要对现有设施进行改造或与有关企业签订代储、互保协议。支持在煤炭消费地、铁路交通枢纽、主要中转港口建设一批煤炭储备基地，逐步形成以企业社会责任储备为主体、地方政府储备为补充，产品储备与产能储备有机结合的煤炭储备体系。

十九、持续加强诚信体系建设。加强政府部门和公共服务机构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将煤炭企业项目建设、安全生产、去产能、产能置换、中长期合同履行、守法诚信经营、履行社会责任等方面的诚信记录，及时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强化企业信用约束，逐步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体制。

附件3

2020 年煤电化解过剩产能工作要点

为进一步增强电力、热力供应保障能力，巩固化解煤电过剩产能工作成果，提升煤电清洁高效发展水平，现按照国家煤电发展政策的要求，制定本工作要点。

一、2020年目标任务

淘汰关停不达标的落后煤电机组（含燃煤自备机组，下同）。依法依规清理整顿违规建设煤电项目。发布实施煤电规划建设风险预警，按需有序规划建设煤电项目，严控煤电新增产能规模，按需合理安排煤电应急备用电源和应急调峰储备电源，2020年底全国煤电装机规模控制在11亿千瓦以内。

统筹推进燃煤电厂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西部地区具备条件的机组2020年底前完成改造工作。

二、淘汰关停落后煤电机组

落实《关于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进一步淘汰煤电落后产能促进煤电行业优化升级的意见》（发改能源〔2019〕431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制定本地区落后煤电机组2020年度煤电淘汰落后产能计划，明确目标任务并组织实施。

列入2020年度煤电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的机组，除地方政府明确作为应急备用电源的机组外，应在2020年12月底前完成拆除工作，需至少拆除锅炉、汽轮机、发电机、输煤栈桥、冷却塔、烟囱中的任两项。

三、清理整顿违规建设项目

严格落实《关于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防范化解煤电产能过剩风险的意见》（发改能源〔2017〕1404号）、《关于进一步规范电力项目开工建设秩序的通知》（发改能源〔2016〕1698号）等相关文件要求，继续做好现有违规建设煤电项目的清理整顿工作，坚决杜绝新发生违规建设煤电项目的情况。

结合分省煤电规划建设风险预警等级，电力、热力供需形势，项目建设实际等，按需分类将补齐手续的停建项目移出《关于印发2017年分省煤电停建和缓建项目名单的通知》（发改能源〔2017〕1727号）确定的停建项目名单。

四、发布实施年度风险预警

发布2023年煤电规划建设风险预警，按照适度有序的原则，分类指导各地自用煤电项目（含燃煤自备机组、不含燃煤背压机组，下同）的核准、建设工作。

（一）装机充裕度指标为红色、橙色的地区，暂缓核准、暂缓新开工建设自用煤电项目，

合理安排在在建煤电项目的建设时序。为支持北方地区清洁供暖，对于确有需要的民生热电项目，由相应省级能源主管部门牵头组织评估后，正常履行核准程序或开工建设。

（二）装机充裕度指标为绿色的地区，确有需要的，在落实国土、环保、水利等国家有关政策要求，并征求国家能源局相应派出机构意见后，按需有序核准、开工建设规划内自用煤电项目；同等条件下，优先核准、优先开工建设扶贫、民生热电、煤电联营项目。

（三）装机充裕度指标为绿色、资源约束指标为红色的地区，还应落实《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国发〔2018〕22号）等相关文件要求，严格控制新核准、新开工建设煤电项目规模。

五、严控各地新增煤电产能

强化煤电项目的总量控制，加强规划指导约束作用。统筹巩固化解煤电过剩产能和增强电力、热力供应保障能力工作，按需适度安排煤电投产规模。探索研究清洁能源发电与煤电协调健康发展的机制，推动北方地区清洁取暖，促进清洁能源消纳。

（一）装机充裕度指标为红、橙色的地区，原则上不新安排自用煤电项目投产，确有需要的，有序适度安排煤电应急调峰储备电源。为支持脱贫攻坚、北方地区清洁取暖，对确有需要的国家级贫困县扶贫项目，已连续两年发挥作用的应急调峰储备电源且属于民生热电的项目，可列为相应省份年度投产项目。

（二）装机充裕度指标为绿色的地区，要优先利用清洁能源和外来电，综合采取省间电力互济、需求侧管理、优化系统备用，以及充分发挥国家规划内自用煤电项目、应急备用电源和应急调峰储备电源作用等措施，减少对新增煤电装机的需求。确实无法满足需求的，按需适度安排煤电投产规模。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扶贫、民生热电、煤电联营项目投产。

（三）请继续按照《关于报送2019-2020年煤电拟投产项目的通知》（发改办能源〔2019〕611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按需核准、建设、投产外送煤电项目。

六、做好应急调峰储备工作

为妥善应对高峰时段电力缺口，进一步提高电力、热力应急保障能力，切实维护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和电力、热力的可靠供应，根据《煤电应急备用电源管理指导意见》（发改能源规〔2018〕419号）、《关于煤电应急调峰储备电源管理的指导意见》（发改能源规〔2018〕1323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指导督促各地区落实文件要求，根据实际情况，按程序合理安排煤电应急备用电源和应急调峰储备电源，并做好相关工作。

七、统筹节能环保改造工作

统筹推进现役煤电机组的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西部地区要进一步加大改造工作推进力度，确保在2020年底前完成具备条件机组的改造工作。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和企业继续扩大改造范围，提高全国煤电清洁高效发展水平。

※地方文件※

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贵州省教育厅
贵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贵州省财政厅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贵州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贵州省产教融合建设试点
实施方案》的通知

2020 年5月18日

黔发改社会〔2020〕472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有关省属高校和中央在黔企业：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产教融合改革部署，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衔接，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六部门《关于印发国家产教融合建设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国资委共同研究制定了《贵州省产教融合建设试点实施方案》。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贵州省产教融合建设试点实施方案

附件

贵州省产教融合建设试点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9〕4号），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国家产教融合建设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文件精神

神，进一步深化我省产教融合，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衔接，全面提升教育水平和人力资源质量，现提出如下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发展是第一要务、人才是第一资源、创新是第一动力，把深化产教融合改革作为推进人力人才资源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战略性任务，以制度创新为目标，平台建设为抓手，推动建立联盟为节点、行业为支点、企业为重点的改革推进机制，促进教育和产业体系人才、智力、技术、资本、管理等资源要素集聚融合、优势互补，打造支撑贵州高质量发展的新引擎。

（二）试点原则

统筹部署、协调推进。坚持政府主导，发挥市场作用，形成各方协同共进的工作格局。充分发挥城市综合承载改革功能，以城市试点为基础，突出城盟企校联动，统筹开展行业、企业试点。

优化布局、区域协作。根据我省经济发展三大战略和产业布局，综合考虑区域发展水平，重点支持有建设基础、改革意愿、带动效应的城市开展试点。承担试点任务的城市，要围绕打赢脱贫攻坚战，开展结对帮扶和对口支援，带动贫困地区发展。

问题导向、改革先行。集中力量破除体制障碍、领域界限、政策壁垒，下力气打通改革落地的“最后一公里”。下好改革“先手棋”，健全制度供给和体制机制，重点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推动实现全要素深度融合。

有序推进、力求实效。坚持实事求是、扶优扶强，根据条件成熟程度，分期开展建设试点，不搞平衡照顾，防止形成政策洼地。坚持因地因业制宜，促进建设试点与经济结构调整、产业转型升级紧密结合，推动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

二、试点目标

到2022年，通过试点布局建设1个以上产教融合型城市，在试点城市及其所在区域内打造形成一批特色鲜明的产教融合型行业；建设培育5个以上在全国具有广泛知名度和影响力的产教融合联盟；培育50个以上产教融合型试点企业；创建10个以上集聚全省高素质人才和高新技术产业的产教融合示范基地；建成20个以上装备水平国内一流、产教深度融合的工程项目（实验实习实训基地）。

到“十四五”期末，通过试点布局建设2个以上产教融合型城市，在试点城市及其所在区域内打造形成一批特色鲜明的产教融合型行业；建设培育10个以上在全国具有广泛知名度和影响力的产教融合联盟；培育100个以上产教融合型试点企业；创建20个以上集聚全省高素质人才和高新技术产业的产教融合示范基地；建成50个以上装备水平国内一流、产教深

度融合的工程项目（实验实习实训基地）。

通过试点，在产教融合制度和模式创新上为全省提供可复制借鉴的经验，建立健全行业企业深度参与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校企合作育人、协同创新的体制机制，推动产业需求更好融入人才培养过程，构建服务支撑产业重大需求的技术技能人才和创新创业人才培养体系，形成教育和产业统筹融合、良性互动的发展格局，基本解决人才供需重大结构性矛盾，教育对经济发展和产业升级的服务贡献显著增强。

三、试点对象

省产教融合建设试点对象包括：

（一）产教融合型城市。试点城市应具有较强的经济产业基础支撑和相对集聚的教育人才资源，具有推进改革的强烈意愿，推出扎实有效的改革举措，发挥先行示范引领作用，确保如期实现试点目标。从2020年起，在全省试点建设首个产教融合型城市，力争“十四五”期间建设2个以上省级产教融合型城市，力争2个城市纳入国家级产教融合型城市试点范围。

（二）产教融合型联盟。重点围绕坚决打好三大攻坚战，深入实施三大战略行动，加快建设三大国家级试验区等重大战略，重点支持十二个农业特色优势产业、十大工业产业、服务业创新发展十大工程等重点产业，进一步完善职业教育集团发展机制，开展多元主体共建职业教育联盟的改革试点，到“十四五”期末，建设培育10个以上由普通高校、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行业龙头企业、科研机构等组成的共建共享共赢的省级示范性产教融合联盟，由省行业主管部门指导开展工作，探索建立以行业为纽带、专业为支撑的紧密型职教联盟，形成一批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骨干职业教育联盟。

（三）产教融合型企业。“十四五”期间建设培育100个以上产教融合型试点企业，试点任务、申报条件、申报流程另行制定。

（四）产教融合型示范基地。针对农业十二大特色优势产业、十大工业产业（基础能源、清洁高效电力、优质烟酒、新型建材、现代化工、先进装备制造、基础材料、生态特色食品、大数据电子信息、健康医药产业），支持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省级经济开发区，以及产业创新中心、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特色小镇等产业集聚平台，与普通高校和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开展深度合作。通过“引校入企”或者“引企入校”实现人才培养供给侧和产业需求侧结构要素全方位融合，成为培养高素质创新人才和技术技能人才的重要载体和实践平台。创建20个以上集聚全省高素质人才和高新技术产业的产教融合示范基地。

（五）产教融合型工程项目。以产教融合实验实训实习基地建设为重点，支持普通高校、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提高人才培养条件，加强实践育人。支持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以校企合作（依托职业院校为主）建设生产性实训基地，或者兼具生产、技能教学功能的专业化实训基地（中心）；支持普通高校向产教融合方向发展，同

步推进学校实验实训实习环境、平台和基地建设 with 转型发展，推进一流学科与国家和省重点实验室、重大工程中心、重大科学装置、大实训实习基地协同发展。建成50个以上装备水平国内一流、产教深度融合的工程项目（实验实习实训基地）。

四、试点任务

在深化产教融合改革中，充分发挥试点城市承载、试点行业聚合、试点联盟主导、试点企业主体作用，结合深化国家职业教育改革，重点聚焦以下方面先行先试。

（一）完善产教融合发展规划和资源布局。健全产教融合与经济社会发展同步联动规划机制。在城市规划建设、产业园区开发、重大项目布局中，充分考虑教育和人力资源开发需求，将产教融合发展作为基础性要求融入相关政策，同步提出可操作的支持方式、配套措施和项目安排。有条件的地方要以新发展理念规划建设产教融合园区。大力调整优化职业教育布局，推进资源向产业和人口集聚区集中。

（二）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人才培养改革。中小学校要发挥在劳动教育中的主导作用，开齐开足劳动教育课程，保规定的课时和课外实践时间。以生产性实训为关键环节，探索职业教育人才培养新模式。发挥企业重要主体作用，深入开展校企协同育人改革，推进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人才培养与企业联盟、与行业联合、同园区联结，在技术类专业全面推行现代学徒制和企业新型学徒制。重点推动企业通过校企合作等方式构建规范化的技术课程、实习实训和技能评价标准体系，提升承担专业技能教学和实习实训能力，提高企业职工教育培训覆盖水平和质量，推动技术技能人才企业实训制度化。推动大企业参与职业教育和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办学，明显提高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参与校企合作比例。健全需求导向的人才培养结构动态调整机制，建立紧密对接产业链、服务创新链的学科专业体系。推动高等学校和企业面向产业技术重大需求开展人才培养和协同创新，提高应用型人才培养比重。

（三）降低校企双方合作的制度性交易成本。重点解决校企合作信息不对称、对接合作不顺畅、评价导向不一致等突出问题。建设区域性产教融合信息服务平台，促进校企各类需求精准对接。常态化、制度化组织各类产教对接活动，推动院校向企业购买技术课程和实训教学服务，建立产业导师特设岗位，推动院校专任教师到企业定期实践锻炼制度化，促进校企人才双向交流。推进行业龙头企业牵头，联合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高等学校组建实体化运作的产教融合集团（联盟），搭建行业科研创新、成果转化、信息对接、教育服务平台，聚合带动各类中小企业参与。探索校企共建产教融合科技园区、众创空间、中试基地，面向小微企业开放服务。建设校企合作示范项目库。

（四）创新产教融合重大平台载体建设。创新实训基地建设和运行模式，试点城市要按照统筹布局规划、校企共建共享原则建设一批具有辐射引领作用的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产教融合实训基地要更多依托企业建设，优先满足现代农业、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以及家政、养老、健康、旅游、托育等社会服务产业人才需求。面向高质量发展

的若干重点领域，推动“双一流”建设等高校、地方政府、行业企业共建产教融合创新平台，协同开展关键核心技术人才培养、科技创新和学科专业建设，打通基础研究、应用开发、成果转移和产业化链条。

（五）探索产教融合深度发展体制机制创新。健全以联盟为重要主导、企业为重要主体、高校为重要支撑、产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为中心任务的高等教育产教融合创新机制。完善现代学校和企业治理制度，积极推动双方资源、人员、技术、管理、文化全方位融合。围绕生产性实训、技术研发、检验检测关键环节，推动校企依法合资、合作设立实体化机构，实现市场化、专业化运作。省级政府、各级地方政府要统筹资源配置，将承担试点任务、推进改革成效作为项目布局和投资安排的重要因素，积极加大投入，形成激励试点的政策导向和改革推力。

五、试点支持政策

（一）落实组合投融资和财政等政策激励。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安排省预算内投资支持试点城市自主规划建设产教融合实训基地，优先布局建设产教融合创新平台，对建设成效明显的联盟、企业予以动态奖励。完善政府投资、企业投资、债券融资、开发性金融等组合投融资和产业投资基金支持，对重大项目跟进协调服务，吸引企业等社会力量参与建设。以购买服务、委托管理、合作共建等方式，支持企业参与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办学或举办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试点企业兴办职业教育符合条件的投资，按规定投资额 30% 的比例抵免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试点企业深化产教融合取得显著成效的，按规定纳入产教融合型企业认证目录，并给予“金融+财政+土地+信用”的组合式激励。全面落实社会力量举办教育可适用的各项财税、投资、金融、用地、价格优惠政策，形成清单向全省发布。

（二）强化产业和教育政策牵引。鼓励制造业企业为新增先进产能和新上技术改造项目配套建设实训设施，加快培养产业技术技能人才。允许符合条件的试点企业在岗职工以工学交替等方式接受高等职业教育，支持有条件的企业校企共招、联合培养专业学位研究生。以完善“双一流”建设评价为先导，探索建立体现产教融合发展导向的教育评价体系，支持各类院校积极服务、深度融入区域和产业发展，推进产教融合创新。对成效明显的地方和高校在招生计划安排、建设项目投资、学位（专业）点设置等方面予以倾斜支持。

六、试点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资委等部门负责我省产教融合建设试点的政策统筹、协调推进。地市级政府及相关部门做好区域内建设试点组织实施工作。试点城市、联盟、行业所在地区地方政府要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落实主体责任，将试点任务分解到位、落实到事、责任到人。

（二）健全协调机制。地市级政府和试点联盟、行业要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定期研究工

作、及时解决问题。省级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将深化产教融合改革纳入推进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考核评价重要内容。试点城市政府要编制改革问题清单、政策清单，逐一落实。

（三）强化总结推广。试点城市、联盟、行业通过深化改革探索出的经验办法，特别是建设产教融合型企业有效措施，应及时向省政府报送，在市域范围内复制推广。具有重大示范效应的改革举措，由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等按程序报批，在全省推广实施。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贵州省服务业 创新发展十大工程行动方案的通知

黔府发〔2020〕7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各县（市、区、特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贵州省服务业创新发展十大工程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贵州省人民政府
2020年6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贵州省服务业创新发展十大工程行动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推动服务业创新发展、加快构建现代化经济体系的重大决策部署，深化服务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调整优化服务业产业结构，大力提升服务业创新发展能力和整体发展水平，推动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基本思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贵州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牢牢把握现代服务业发展规律，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构建创新体系和激发市场活力为基本立足点，以深化市场化改革和扩大高水平开放为根本动力，以新一代信息技术革命和产业革命为强大引擎，以服务企业生产和

服务百姓生活为根本目的，大力推进技术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产品创新、机制创新，加快传统服务行业改造升级、新兴服务行业跨界融合，全力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价值链高端延伸、生活性服务业向高品质多样化升级，加快构建以绿色化、标准化、规模化、品牌化、智能化、大众化为特色的现代服务业体系，不断满足产业转型升级需求和人民美好生活需要，为实现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开创百姓富生态美的多彩贵州新未来提供重要支撑。

（二）主要目标。2020年，生产性服务业效率 and 专业化水平明显提高，生活性服务业满足人民消费新需求的能力逐步增强，新业态、新模式和新产品加快涌现，创新发展能力稳步提升。重点项目投资850亿元，企业达到55万户左右，就业达到600万人以上，增加值达到9000亿元、增长9%左右，服务业创新发展十大工程增加值占比达到75%。

到2021年，服务业发展规模持续壮大，产业结构不断优化，市场主体活力明显增强，产业融合程度不断提高，市场主体竞争力进一步提升。重点项目投资940亿元，企业达到62万户左右，就业达到630万人以上，增加值达到9600亿元，服务业创新发展十大工程增加值占比达到76.5%。

到2022年，服务业发展质量全面提高，现代服务产业体系更加优化，公共服务体系效能与全省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适应，服务业支撑经济发展、民生改善、社会进步的能力不断增强。重点项目投资突破1000亿元，企业达到70万户左右，就业达到660万人以上，增加值突破1万亿元，服务业创新发展十大工程增加值占比达到78%以上。

二、重点任务

（一）大旅游创新发展工程。加快推进旅游产业化、特色化和国际化进程，着力推动业态、产品和服务创新，做实“三增一降”。大力发展全域旅游，高品质开发山地旅游业态，高标准优化山地旅游服务，高水平完善山地旅游设施，着力打造“温泉省”“索道省”“桥梁省”等公共旅游品牌，高质量创建全国体育旅游示范区。大力推动智慧旅游景区、智慧文旅企业建设，着力提升旅游业智慧化水平。强化旅游商品研发、生产和销售，打造贵州特色旅游商品品牌，全面提升贵州旅游商品发展质量和水平。加大旅游宣传推介力度，大力实施“六心”满意旅游行动，全力营造满意旅游环境，持续扩大贵州旅游知名度和美誉度。到2022年，旅游业增加值达到2100亿元左右，重点项目投资468亿元，企业达到5万户，就业人数达到85万人，营业收入超1亿元的旅游企业达到70家以上。（牵头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

（二）大数据融合创新发展工程。深入推进国家大数据（贵州）综合试验区建设，围绕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抢抓国家实施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机遇，强力推进5G网络、数据中心、算力平台等大数据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大力实施“百企引领”行动，加快构建以软件、人工智能、区块链、云计算、物联网、平台经济等重点的大数据产业体系。深

化数据聚通用，持续完善“一云一网一平台”，高质量建设数字政府。以大数据与旅游、物流、医疗、教育等产业融合为重点，全力推进“万企融合”，推动传统服务业转型升级。到2022年，大数据服务业增加值达到500亿元，数字经济增长12%左右，重点项目投资111亿元，企业达到5万户，就业人数达到9万人，大数据与服务深度融合水平指数达到45。（牵头单位：省大数据局）

（三）大健康创新发展工程。统筹推进“健康贵州”建设和大健康产业发展，以健康医疗、健康养生、健康运动、健康宣教、健康旅游、健康食药产业发展为重点，推动大健康与大数据、大生态、大旅游高位嫁接、跨界融合、创新发展。积极发展家政服务、医学救援等配套、关联服务产业，加速形成全产业链、全区域发展、全方位开放的大健康产业链，努力把大健康产业培育成为我省新的经济增长点和重要支柱产业。到2022年，全省大健康产业增加值达2000亿元，重点项目投资80亿元，企业达到11万户，就业人数达到100万人。（牵头单位：省卫生健康委）

（四）现代金融创新发展工程。以服务实体经济为目标，以坚守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金融风险为底线，进一步强化金融服务功能、优化资源配置，增强金融机构服务区域经济发展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着力完善地方金融体系，加大引金入黔力度，大力发展绿色金融和普惠金融。建立省级上市后备资源库，大力推进“险资入黔”，构建多元化、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加强金融风险防控，健全地方金融监管体制机制，加快构建平衡高效、安全稳健、更具活力和竞争力的现代金融体系。到2022年，金融业增加值达到1300亿元以上，重点项目投资36亿元，企业达到1万户，就业人数达到9.5万人，上市企业后备资源库企业增至70家。（牵头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五）现代物流创新发展工程。以打造西部物流枢纽为目标，抢抓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机遇，加快推动物流大通道、枢纽物流园区和冷链物流建设，着力提升物流网络化、信息化、标准化水平，加快构建高效、智能、绿色、安全的现代物流体系。稳步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不断提升物流效率，进一步强化物流业对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支撑作用。到2022年，现代物流业增加值达到1160亿元左右，社会物流总费用与地区生产总值的比率下降到13.5%左右，物流企业信息化率达到90%以上，重点项目投资112亿元，企业达到2.7万户，其中A级物流企业数量达到80户，就业人数达到35万人。（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六）现代商贸创新发展工程。以促进便利化消费为核心，打造一批特色鲜明、功能完善、布局合理、产业联动的城市消费商圈。推动新零售示范城市建设，支持贵阳申建国际消费中心城市。推进住宿业品牌整合、资源整合，开展“全省住宿业100强”典型示范创建活动，推广黔菜美食地图和经典套餐。加快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大力发展跨境电商、社区电商、农村电商，推进一体化运营体系建设，促进消费升级。到2022年，现代商贸业增加值达到2050亿元，重点项目投资160亿元，企业达到38万户，就业人数达到415万人，网络零售

额增长15%以上，服务进出口额增长15%左右。（牵头单位：省商务厅）

（七）科技研发创新发展工程。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为引领，着力发展研发设计、检验检测、知识产权、创新孵化等服务，着力提升应用技术研发、综合检验检测认证、科技成果转化能力。创新科技研发服务模式，延展科技创新服务链，促进科技研发服务业专业化、网络化、规模化发展，为全省经济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提供重要保障。到2022年，科技研发业增加值达到290亿元，重点项目投资9亿元，企业达到3.8万户，就业人数达到8.5万人。（牵头单位：省科技厅）

（八）文化产业创新发展工程。按照“一二三四五”的工作思路，深入推进国有文化企业体制机制改革，实施“大招商助推大发展”计划，培育一批骨干文化企业和“专、精、特、新”中小型文化企业，谋划实施一批重点文化产业项目，集中打造一批具有较强代表性的重点文化产业集聚区，不断推动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做大做强“多彩贵州”品牌，进一步夯实文化产业发展基础，助推多彩贵州民族特色文化强省建设，不断满足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新期待。到2022年，力争全省文化产业法人单位达到5万个左右、营业收入达到1300亿元以上，总资产规模达到8000亿元以上，就业人数达到36万人以上，重点项目投资18亿元。（牵头单位：省委宣传部）

（九）养老服务创新发展工程。进一步完善政策体系，创新体制机制，激发社会活力，营造统一开放、平等参与、竞争有序、充满活力的发展环境。加快打造贵州养老服务体系公共服务品牌，构建多层次智慧养老服务体系，提升养老服务业开放合作水平，完善标准化体系。到2022年，建成30个健康养老小镇、15个养老产业集聚区，重点项目投资39亿元，企业达到0.13万户，就业人数达到1.2万人，招商引资规模突破200亿元，打造100个县级以上示范性养老机构。（牵头单位：省民政厅）

（十）会展服务创新发展工程。坚持国际化、专业化、市场化、集聚化、产业化导向，以生态文明贵阳国际论坛等知名品牌为基础，以贵阳市申办世界园艺博览会为契机，引进一批国际性知名展览项目、一批国际性知名会议（论坛），打造多层次、多样化会展品牌。加快新建一批会展场馆、星级酒店，培植一批优质市场主体，不断提升会展服务能力。到2022年，全省会展业实现直接经济效益85亿元，综合经济效益760亿元，企业达到2万户，就业人数达到22万人，全省会展业市场化率达90%，专业化率达70%。（牵头单位：省贸促会〔省博览局〕）

三、政策措施

（一）放宽准入限制。对充分竞争、有限竞争、自然垄断和特定领域行业实行分类管理，加快取消充分竞争性服务业准入限制，大幅减少有限竞争性服务业准入限制，有序放开自然垄断领域竞争性业务准入限制，严格限定特定领域服务业准入限制范围。

（二）优化政务环境。深化服务业领域“放管服”改革，建立公开透明的审批程序，全

面简化审批流程，缩短审批时限。大幅放宽对市场主体投资经营活动的资质、股比、注册资金、从业人员、营业场所、经营范围等要求，严格执行负面清单，完善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维护各类所有制企业公平竞争环境。

（三）创新监管方式。推行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依托全省信用平台，建立跨行业、跨领域、跨部门的协同监管机制和失信联合惩戒体系。推进适应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标准化建设，精简整合强制性标准，优化强制性标准底线。积极发挥协会、商会在标准制订、资质评价、行业统计、自律约束等方面的作用。健全服务业重大风险防控机制，严防服务业领域系统性风险。

（四）加大财税支持。落实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等政策及配套措施，确保行业税负只减不增。视财力增长情况加大投入力度，逐年安排专项资金。统筹推进各类政府性基金对服务业创新发展的融资支持。

（五）培育骨干企业。开展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试点和服务业创新发展十大工程产业大招商。每年遴选出30户左右省级服务业龙头企业，从省级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中给予每户50—100万元奖励。支持企业上规入统，对新入库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每户给予5万元补助。

（六）增强要素保障。支持各类市场主体按照市场规则和市场价格依法平等使用和交易建设用地使用权。支持金融机构探索符合服务业产业发展特点的金融产品和服务。完善服务业领域人才职称评定制度，进一步畅通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人员和自由职业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申报渠道。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省服务业创新发展十大工程领导小组，统筹服务业发展重点工作，协调解决服务业发展改革中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发展改革委，负责督促指导服务业发展政策措施和目标任务的落实。各市（州）、县（市、区、特区）要建立健全服务业创新发展组织领导机制。

（二）完善工作机制。各牵头单位要抓好专项行动方案落细落实。各责任部门要结合职能职责，积极配合牵头单位推进相关工作。各市（州）人民政府要围绕具体工作任务，加强统筹协调，明确责任，抓好落实。省发展改革委要牵头会同省直目标办等部门定期对服务业创新发展十大工程推进情况进行督促调度。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地各部门要加大对服务业创新发展十大工程实施中典型案例的挖掘，及时总结经验，大力宣传服务业发展的新进展、新举措、新成效，营造全社会合力推进服务业创新发展十大工程的良好氛围。

附件：贵州省服务业创新发展十大工程领导小组

附件

贵州省服务业创新发展十大工程领导小组

组 长：湛贻琴 省委副书记、省长
常务副组长：李再勇 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
副 组 长：卢雍政 省委常委、省委宣传部部长
王世杰 副省长
谭 炯 副省长
胡忠雄 副省长
成 员：张 平 省政府秘书长
李作勋 省政府副秘书长
潘大福 省政府副秘书长
吕劲松 省政府副秘书长
邹 康 省政府副秘书长
张 焱 省政府副秘书长
徐 静 省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陈少波 省发展改革委主任
邹联克 省教育厅厅长
廖 飞 省科技厅厅长
何 刚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厅长
温贵钦 省公安厅常务副厅长
彭 旻 省民政厅厅长
孙学雷 省司法厅厅长
晏婉萍 省财政厅厅长
潘 荣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厅长
周 文 省自然资源厅厅长
杨同光 省生态环境厅厅长
周宏文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厅长
邵 勋 省交通运输厅厅长

杨昌鹏 省农业农村厅厅长
季 泓 省商务厅厅长
张玉广 省文化和旅游厅厅长
李奇勇 省卫生健康委主任
王 勇 省国资委主任
阳向东 省市场监管局局长
丁雄军 省能源局局长
耿 杰 省广电局局长
吴 涛 省体育局局长
肖云慧 省统计局局长
马宁宇 省大数据局局长
麻绍敏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局长
张美钧 省林业局局长
马 雷 省投资促进局局长
张汉林 省贸促会（省博览局）会长（局长）
钟油子 省税务局局长
尚凯莺 省通信管理局局长
陈向东 省邮政管理局局长
张瑞怀 人行贵阳中心支行行长
李华涛 贵州银保监局局长
凌 峰 贵州证监局局长
沈 扬 贵阳海关关长
程军虎 国家统计局贵州调查总队总队长
王青山 民航贵州监管局局长
刘 强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领导小组主要负责指导、协调解决服务业创新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研究促进加快服务业创新发展的相关政策，部署涉及全局的重大任务。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发展改革委，陈少波兼任办公室主任，服务业创新发展十大工程牵头单位分管负责人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相关责任部门和单位分管负责人为办公室成员，主要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督促检查服务业创新发展政策的贯彻落实。

领导小组和领导小组办公室不刻制印章，因工作需要印发文件，由省发展改革委代章。

主办单位：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网 址：

<http://www.gzdpc.gov.cn>

编印单位：

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信息中心

地 址：贵阳市延安中路110号

邮 编：550002

电 话：（0851）85297013

印 刷：贵阳青松彩印有限公司

（价格政策文件汇编·赠阅）
